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甲區中洲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藉由學習扶助計畫，以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與效果，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教學，奠定良好學業基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2學年度暑假~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六至十二位學生

二、編班方式：以原班學生依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進行編班。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以每日課餘時間實施；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以該年級實際授課進度為主，但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個別學習情況隨時調整教學內容。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申請期別：113學年度暑假、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共三期。

(二)申請班級數：每期預計開設國語3班、數學4班、英語1班

(三)申請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核准總經費 673,774 元整。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理親師說明會及教學檢討會。

(三)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全勤獎：參與學習扶助期間不曠課、不請假、不遲到早退的學生，給予榮譽點數鼓勵。

二、進步獎：經輔導，學習態度、學科能力有進步者，公開給予獎狀、獎品鼓勵。

拾壹、獎勵：頒發獎狀感謝用心負責的學習扶助教師。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673,774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通過個別化的教學與輔導，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提高學業成績，增強學習信心，

培養持續學習的動力。

二、運用教師專業知能，於課後關懷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提供支持與協助，促進其學業成長與進步。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新教育長 邱譯霈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 吳麗玲

校長：

中洲國小
校長 黃文信